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航工業擁有：(i)中航通飛73.39%的股權；及(ii)中航國際100%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控股股東。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項目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將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由38.7百萬美元修訂為44.9百萬美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由39.2百萬美元修訂為50.4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中航通飛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待基於磋商價格、產品規格、配置、競爭力、整體市況及任何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及中航通飛正式簽署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 (b)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包括(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一直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等銷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u>32.78</u>	<u>43.45</u>	<u>30.41</u>

根據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u>54.2</u>	<u>57.0</u>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採購之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估計數量；及(iii)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充足緩衝空間。

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如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惟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基準以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由中航通飛間接擁有85%，為位於美國之世界最大活塞發動機驅動飛機之製造商。此外，隨著近年來中國通用航空業之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發展之意向，本公司將繼續把握該行業之潛在商機並受益於未來年度之行業發展。本公司認為，繼續本集團與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有關各方將按與市價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因此，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該等銷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本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於中國成立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防務、運輸機、直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等。

中航通飛之資料

中航通飛於中國成立並由中航工業擁有73.39%。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100%的股權，中航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40%。中航通飛之核心業務包括通用飛機開發、通用航空營運及服務、航空零部件及非航空製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航工業擁有：(i)中航通飛73.39%的股權；及(ii)中航國際100%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控股股東。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為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鑒於中航工業於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航工業與于曉東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2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通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二零二四年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通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出售飛機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100%的股權，並持有中航通飛73.39%的股權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4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航通飛」	指	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工業與于曉東先生、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所有於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通飛就修訂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